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7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謝凌潔貞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李永強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40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黃嘉榮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處長
潘曉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南)4

應邀出席者	：	司徒澤民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首席工程總監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5 份討論文件，全都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開始審議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8-19)46 175BF 搬遷尖沙咀消防局行動支援設施、消防同樂會和其他消防設施至九龍渡華路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754CL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763CL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餘下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46)旨在把 175BF 號、754CL 號的一部分及 76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9 億 8,120 元、3 億 8,000 萬元和 174 億 7,230 萬元。政府曾分別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就 175BF 號工程計劃、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及 2018 年

5 月 11 日就 754CL 號工程計劃，以及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就 763CL 號工程計劃諮詢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75BF－搬遷尖沙咀消防局行動支援設施、消防同樂會和其他消防設施至九龍渡華路

重置尖沙咀消防局設施

3. 謝偉銓議員指出，尖沙咀消防局工程部低座將於 2020 年年中前拆卸，而渡華路擬建新大樓於 2022 年第三季才完工，謝議員詢問，在此期間，消防局的服務會否受到影響，以及政府當局為何不搬遷尖沙咀消防局的行動設施。

4.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不搬遷尖沙咀消防局的行動設施的原因是否須確保其消防車能於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肇事現場，而該目標召達時間為何。張超雄議員則問及，當局只把尖沙咀消防局的行動支援設施遷往渡華路擬建新大樓的安排，會否影響其緊急服務。

5.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解釋，由於尖沙咀消防局位於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範圍內，消防處會先把其行動支援設施(例如工程部及危險品倉庫)遷往渡華路擬建新大樓，以騰出用地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作發展之用。現時尖沙咀消防局需要保護油尖旺區內一些高風險及樓宇密集的地區，根據服務承諾，消防車輛必需於 6 分鐘(包括 4 分鐘行車時間)內抵達肇事現場處理火警召喚，因此要在物色到合適選址後，才可搬遷該消防局現有的行動設施；在此之前，該消防局的緊急消防救護服務不會受到影響。另外，在渡華路擬建新大樓落成前，消防處會租用私營危險品倉庫暫存危險品。

6. 區諾軒議員詢問，若把尖沙咀消防局的行動設施分拆重置於兩間消防局，會否較容易在區內

覓得合適選址，而尖沙咀消防局及尖東消防局兩者的服務範圍會否隨着搬遷計劃而有所調整。

7.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表示，若把尖沙咀消防局的行動設施分拆重置於兩間消防局，須覓得兩個可符合上述目標召達時間的選址，以維持尖沙咀地區現有的消防行動效率。而現時計劃搬遷至渡華路的消防設施並不涉及前線緊急服務，因此現時尖沙咀消防局所提供的前線滅火救援服務範圍將維持不變。

8. 朱凱廸議員詢問，消防處從何時開始物色重置尖沙咀消防局的選址、民政事務局有否提供協助，以及西九管理局若未能接收尖沙咀消防局的現有用地以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會否影響其財政狀況。

9.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稱，消防處在知悉尖沙咀消防局用地會納入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範圍後，即超過 10 年前已開始積極在區內物色合適選址以重置尖沙咀消防局。儘管如此，由於區內的土地日後仍有可能改變用途，消防處會繼續檢視最新的情況以物色選址。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民政事務局一直與消防處就物色尖沙咀消防局新選址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在有需要時，在政策上配合消防處。此外，西九管理局的財政狀況應作整體考慮。

10. 區諾軒議員察悉，175BF 號工程計劃下有關廣東道現有用地工程(包括拆卸尖沙咀消防局工程部低座)涉及 3,110 萬元工程費用；他詢問有關工程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拆卸產生的惰性建築廢料及物料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下用作填海用途的規定。

11. 建築署副署長回應稱，廣東道現有用地工程包括拆卸尖沙咀消防局工程部低座及部分圍欄、在該消防局內進行加建/改建工程及油缸除污等。至於 175BF 號工程計劃所產生的 21 11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4%的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約 60%的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

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的大約 16%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於堆填區處置。

重置九龍灣消防同樂會

12. 謝偉銓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把九龍灣消防同樂會重置於渡華路擬建新大樓，以騰出有關用地作公營房屋及學校發展之用，並詢問有關發展的詳情。譚文豪議員則問及，拆卸九龍灣消防同樂會的工程對附近居民有何影響，以及九龍灣現址的燒烤場重置後在渡華路擬建新大樓內的位置和燒烤爐數目會否改變。

13.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要求，控制九龍灣消防同樂會拆卸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塵埃於可接受的水平以內。另外，九龍灣現址的燒烤場會重置於渡華路擬建新大樓的天台，該天台同時設有綠化裝置及兒童玩樂區。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補充，消防同樂會設施(包括燒烤場)在渡華路新址的面積與九龍灣現址大致相若。

渡華路擬建新大樓

14. 胡志偉議員察悉，渡華路擬建新大樓用地的部分面積被劃作渠務保留地。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善用該渠務保留地。謝偉銓議員亦促請當局地盡其用，考慮在上述用地興建地庫作其他用途。

15. 譚文豪議員詢問，為何不在擬建新大樓內興建泊車位，而在渡華路用地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為何，以及當中多少個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

16. 建築署副署長回應稱，渡華路擬建新大樓用地超過約一半的面積被劃作渠務保留地及水務專用範圍，地底已敷設不少水管及渠務設施。如興建地庫，亦需要提供足夠樓梯及來往地面的斜道。因此餘下的可用地庫面積不多，考慮到成本效益，不建議興建地庫。此外，渡華路擬建新大樓項目已達到該用地的核准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的上限，而大樓內不少地方已撥作維修消防車之用，故難以再

騰出泊車位的空間；該用地的露天位置則會提供18個私家車泊位及1個無障礙泊位，當中4個配有中速功能的充電器。

17. 黃碧雲議員詢問，渡華路擬建新大樓內危險品倉庫儲存的危險品數量，以及在靠近民居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百周年變電站("變電站")的位置興建危險品倉庫有何風險。

18.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答稱，渡華路擬建新大樓的危險品倉庫面積約為230平方米，將會用作儲存少量消防處在執法行動期間檢獲並作呈堂證據之用的危險品。除確保該危險品倉庫的設計、建造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外，消防處亦曾就該危險品倉庫進行風險評估，確認倉庫與附近的民居、變電站及渡華路臨時巴士總站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19. 胡志偉議員詢問，渡華路擬建新大樓旁的臨時巴士總站用地日後有何用途及其發展時間表，以及有關發展能否配合渡華路擬建新大樓項目的工程進度。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展開有關發展，以避免土地閒置。黃碧雲議員亦問及上述用地日後的用途。

20. 建築署副署長答稱，運輸署根據"一地多用"的原則，正研究在上述臨時巴士總站用地上興建公眾休憩用地，而地底則會興建地下公眾停車場。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會把委員就該用地的意見向運輸署轉達。

21. 黃碧雲議員詢問，在上址興建地下停車場的計劃是否仍在諮詢階段而尚未落實、運輸署曾否評估該區對地下停車場泊車位的需要、有關泊車位可供商用車輛抑或私家車使用，以及會否開放予附近居民使用，以替代因興建中九龍幹線而須拆卸的油麻地公眾停車場泊車位。黃議員又問及，渡華路擬建新大樓落成啟用後的新增車流量，以及有關車流量對附近的佐敦道有何影響。

22. 建築署副署長回應稱，根據運輸署的資料，興建渡華路地下停車場的計劃會作諮詢。運輸署正考慮以該地下停車場替代受拆卸影響的油麻地公眾停車場，而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則尚待確定。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則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渡華路擬建新大樓所帶來的新增車流量不多。

754CL－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23.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是項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按不奢華浪費、不拖延進度、不縮小規模及不妥協質素的原則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馬議員又憶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8 年討論有關批出 216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時，委員已質疑撥款是否足夠。馬議員詢問，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曾否充分考慮他提出改善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建議，例如把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綜合地庫")提升半層，以減少挖掘量，以及把地積比率由 1.81 倍增至 2.5 倍或以上。

2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稱，西九管理局在 2008 年獲批 216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時並未有建造綜合地庫的構思。有關綜合地庫的設計在經過 3 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後於 2013 年獲確定，因此不能作大改動。此外，政府當局已於 2014 年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並獲批准增加西九文化區地積比率 15%(即把地積比率由 1.81 倍增加至 2.08 倍)。綜合地庫的設計亦已考慮各項降低工程成本的方法，例如提升綜合地庫的水平以盡量減少挖掘量，以及在不增加挖掘深度與符合樓層間高度要求下，在綜合地庫 2 區 B1 層與 B2 層之間加設 1 層閣樓，以盡量善用地庫的空間。

25.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剛開幕的戲曲中心使用率太低。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西九管理局已作出澄清，由於戲曲中心開幕後仍有內

部提升工程須按計劃進行，故此實際上大劇院在開幕劇季內已獲充分使用。

擬議藝術廣場天橋

26. 范國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因應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建造費用過高的關注而修改了擬議藝術廣場天橋("擬議天橋")的原先設計，較簡約的新設計令建造費用由原先約 4 億元減至約 2 億 8,000 萬元。范議員詢問，發展局轄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曾否檢視擬議天橋原先設計及新設計的建造成本，並要求當局提供兩個設計的顧問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助委員了解建造費用差異的原因。

27. 周浩鼎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回應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關注，降低了擬議天橋的建造費用。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稱，擬議天橋原先設計及新設計是兩個不同的設計，外觀上新設計着重簡約，以減省成本。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曾檢視兩個設計方案，而顧問可行性研究的內容側重技術方面。就兩個設計方案所需建造費用的分項數字比較，政府當局已於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展示的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950/17-18(02)號文件)列出。

29. 楊岳橋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興建擬議天橋，並詢問可否再縮短其長度，以進一步減省成本。楊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以表列出擬議天橋與近年由政府興建的其他同類天橋的每平方米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可列明個別工程的特點及限制以供參考)；及(b)擬議天橋預計每年所引致的 300 萬元經常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當局如何得出有關數字，以及預計相關的經常開支在未來 10 年有何變化(包括會否隨着升降機及電梯老化而會有所增加)。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天橋可提供一條直接及有蓋的通道，讓公眾人士便捷地前往藝術廣場。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已透過進行價值工程，從多方面審視擬議天橋的設

計，以降低建造費用。在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擬議天橋須橫跨柯士甸道西並連接至藝術廣場內)後，當局認為難以進一步縮短擬議天橋的長度。她續稱，各項行人天橋工程都有其特點和不同的施工環境，有不同的樁柱深度，難以直接互相比較其每平方米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擬議天橋為例，由於天橋工程鄰近現有機場快綫隧道，以致增加工程難度。應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上述有關天橋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的資料。

31. 就有關經常開支的詳情，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天橋設置基本機電設備如電燈、升降機及自動扶梯，連同日常檢查維修、清潔及植物護理等，政府當局會預留一筆經常性開支費用，其估算並已獲得相關負責維修護養的部門同意。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楊議員要求的上述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立法會PWSC208/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提交。)

32. 謝偉銓議員認為，把擬議天橋原先的建造費用較高全歸咎於其原先設計，對負責該設計的設計團隊並不公道。他又表示，他和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業界均認為擬議天橋的新設計過於簡陋，與藝術廣場的藝術特點並不配合。謝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擬議天橋的建造工程，並會在設計中加入優化措施，以營造藝術氣息和富活力的氛圍，他表示支持有關委託安排，並詢問有關優化措施的詳情、藝術廣場的設計又會否因應這些優化措施作出相應的改動，以及擬議天橋落成後由政府或是西九管理局負責管理。

33. 西九管理局首席工程總監司徒澤民先生答稱，擬議天橋為進入藝術廣場的重要門廊。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會在擬議天橋安裝裝飾照明系統及供設置藝術裝置的附屬設施，以配合藝術廣場富吸引力的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當局會負責擬議天橋的日常管理工作，而

西九管理局則負責提供及保養其設置於擬議天橋的裝置。

34. 范國威議員察悉，擬議天橋預計的最高雙向行人流量為每 30 分鐘約 4 600 人次。為了評估擬議天橋工程的成本效益，他要求當局提供該天橋的預計每日行人流量。

3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稱，擬議行人天橋提供直接分層行人連接設施讓市民便捷地到達藝術廣場，以改善西九的暢達性。隨着西九文化區的設施逐步落成啟用，政府當局預計擬議天橋的行人流量將會增加。此外，西九管理局曾以電腦模擬方式，評估在西九文化區人流高峰期(即各場館散場時段)，以確定擬議天橋能應付有關行人流量。

763CL－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餘下工程

建造成本及運作開支

36. 郭家麒議員質疑，財委會就西九文化區發展所批出的 216 億元一筆過撥款為何並不包括建造綜合地庫的費用。鑒於綜合地庫的建造費用高昂，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及如何透過優化綜合地庫的設計，以提高項目的成本效益及減省成本。

3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該一筆過撥款是用以興建的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但綜合地庫則是支持西九文化區發展的公共基礎設施，所以其建造費用不會由一筆過撥款支付。根據政府當局 2013 年的粗略估算，若綜合地庫於 2020 年竣工，建造費用約為 230 億元，但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延遲交還位於西九文化區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工地予西九管理局，綜合地庫工程須延後至 2025 至 2027 年分階段完成，建造費用因而上升至約 236 億元，但仍大致與 2013 年的估算數字相若。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補充，當局在設計綜合地庫時，已採納多項減少挖掘量及讓工程更具成本效益的措施。應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其上述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立法會PWSC208/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提交。)

38.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是項撥款建議。他指出，由於西九管理局採納了"城市中的公園"作為西九文化區的概念圖則，而綜合地庫為該概念圖則的主要組成部分，因此，綜合地庫工程實屬必要。劉議員又詢問，是次綜合地庫餘下工程的撥款申請是否整項綜合地庫工程最後一期的撥款申請。

3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綜合地庫的設計將行車交通置於地底，以騰出地面空間興建文化藝術設施及公眾休憩用地。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補充，財委會早前已批准綜合地庫 3A 及 3B 區工程的撥款申請。如是次有關綜合地庫 2 區工程的撥款申請亦獲財委會批准，當局將能完成整項綜合地庫工程。此外，當局會適時就西九文化區其他公共基礎設施工程(例如碼頭設施)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40.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而支付予該局的內部管理費用會如何運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按工程進度及西九管理局就委託工程實際招致的內部管理費用支付有關款項，上限為 3 億 4,7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41. 陳志全議員詢問，綜合地庫預計每年所引致的 6,400 萬元經常開支將會由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或是上蓋設施的私人發展商負責，而有關開支須由何時起支付。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稱，有關開支是在綜合地庫內的地下行車路及其相關設施啟用後，政府當局就日常維修保養該地下行車路及其相關設施而須支付的費用。

42. 鄺俊宇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上蓋設施衍生的收入會否用作補貼綜合地庫工程的建造費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文化區上蓋的酒店/辦公室/住宅項目會以"建造、營運及移交"

模式發展，西九管理局可攤分從上述發展所產生的收入，並會利用有關收入來營運文化藝術設施。

工程時間表及設計

43.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預計約於 2027 年或之前分階段完成。他詢問，有關工程時間表的詳情，以及該時間表如何影響西九文化區上蓋設施的發展進度。鄺俊宇議員亦關注到，綜合地庫工程如何配合西九文化區上蓋設施的發展。周浩鼎議員則問及，西九文化區上蓋設施的發展可否與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同步進行，還是須在該工程完成後才能展開。

4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稱，擬議綜合地庫 2 區工程包括興建地庫、地基及地下行車道等工程。由於工程需時，政府當局在財委會批准工程撥款後，便會盡快展開工程。當局預計綜合地庫 2A 區地下行車道部分在 2025 年完工，而 2BC 區的建造工程亦會陸續展開，以期約於 2027 年或之前分階段大致完成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此外，為了讓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和上蓋設施發展能同步進行，政府當局已與西九管理局協調綜合地庫與上蓋設施的發展圖則，以便西九管理局可就上蓋設施展開詳細設計，以及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若綜合地庫 2 區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將會影響其上蓋文化藝術設施和酒店/辦公室/住宅的發展。

45. 西九管理局首席工程總監司徒澤民先生補充，綜合地庫 2 區完工後，西九管理局會優先發展 2 區上蓋的酒店/辦公室/住宅項目，以賺取收入來推展 2 區上蓋的文化藝術設施，包括音樂劇院、音樂中心、大劇院及中型劇場 I。

46. 馬逢國議員詢問，在西九文化區上蓋設施的設計尚未完成前，當局如何確定綜合地庫的結構足以承受上蓋設施的荷載，以及綜合地庫的工程規模和建造費用處於合適、合理的水平。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答稱，由於西九文化區各上蓋設施的基本用途已大致確定，加上綜合地庫與上蓋設施高度融合，政府當局已與西九管理局協調綜合地庫與上蓋設施的發展圖則，並在設計綜合地庫的結構時預留彈性以提供足夠荷載。

48.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綜合地庫的設計如何配合西九文化區的藝術氣息。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是根據 Foster + Partner 的概念圖則發展綜合地庫。由於公眾人士將會透過綜合地庫內的地下行車路抵達地庫的上落車區後便會利用公共電梯大堂前往西九文化區各設施，他們在綜合地庫逗留的時間不長，因此綜合地庫的設計十分平實。儘管如此，西九管理局日後會考慮可如何美化綜合地庫設施的設計。

49. 朱凱廸議員察悉，根據討論文件附件 3 附錄 1，尖沙咀消防局的位置會興建地下行車路，以連接廣東道及綜合地庫內的地下行車路。他詢問，綜合地庫會否因而需要由 2A 區進一步向東伸延至尖沙咀消防局的位置，以便興建該段地下行車路；若會，有關地庫工程的費用及完工時間為何。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答稱，現時尖沙咀消防局的位置將不會興建綜合地庫，但政府當局會在西九文化區興建其他公共基礎設施以支持西九文化區的發展，當中包括在尖沙咀消防局遷離後，於該處興建地下行車路，而有關工程目前尚在研究階段。在該段地下行車路建成前，駕駛人人士須經由柯士甸道西進出綜合地庫內的地下行車路。

51.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要求撥款的金額最多，但討論文件的篇幅卻較另外兩項要求撥款金額較少的工程計劃為短。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綜合地庫的構想圖，供委員參考。鄭松泰議員表達與陳議員類似的關注。

5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解釋，討論文件篇幅的長短

視乎要求撥款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的兩個主要功能分別為承托上蓋設施和提供地下行車路等公共設施；就此，在討論文件附件3附錄1的綜合地庫發展分區圖已顯示綜合地庫 2 區上蓋各文化藝術及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位置，而附錄 2 則展示綜合地庫2區各層的平面圖及剖面圖，說明綜合地庫的主要用途。此外，討論文件附件 3 的第 9 段亦載列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建造費用的分項數字。

53.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出整個綜合地庫的總樓面面積、各層的樓面面積、按不同用途劃分的樓面面積，以及綜合地庫內的地下行車路的總長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補充資料(立法會PWSC208/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提交。)

工程監管

54.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鑒於政府當局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的擬議天橋工程按其原先設計出現造價過高的問題，若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同樣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政府會如何監管工程，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5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西九管理局進行擬議天橋設計時會進行成本估算。儘管如此，由於擬議天橋工程屬工務工程，當政府當局申請撥款時有關工程成本計算會由政府相關部門負責審視。至於綜合地庫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稱當局在計算其成本效益時，會計及有關工程為基本備置工程，不涉及花巧設計的因素。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又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擬議天橋工程及綜合地庫餘下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並讓綜合地庫工程和上蓋設施發展能同步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與西九管理局舉行會議以及有關工程設計須當局審批)監管委託予西九管理局進行的工程。

56. 鄺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能在沒有超支及延誤的情況下完成，以便西九管理局盡快興建上蓋設施以賺取收入，讓管理局達致收支平衡。

5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由於 216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僅足以興建西九文化區第一批和大部分第二批文化藝術設施，根據加強財務安排，西九管理局將約於 2023 年提出融資方案，為興建第三批文化藝術設施提供資金。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例如在工地鑽挖探孔進行土質勘探，以及參考進行中的綜合地庫工程設計)，目標是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不會超支及延誤。

58.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當局委聘的顧問監管西九文化區工程項目的安排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就政府當局委託給西九管理局進行的綜合地庫和公共基礎設施工程，日常的工程管理工作會由西九管理局及其委聘的顧問進行，但當局仍會根據委託協議的條文監督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責團隊亦會透過巡查工地監管施工質素。

建築廢物的處理

59.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各項工務工程(包括綜合地庫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直接運往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作填海之用。

60.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現時進行中的綜合地庫工程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同期進行的工程計劃(包括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再用。

討論及表決撥款建議的安排

61. 范國威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把上述 3 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以一份討論文件捆綁式提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他要求當局考慮安排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上述 3 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區諾軒議員亦認為此捆綁式的安排並不理想。黃碧雲議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上述 3 項工程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范國威議員的要求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PWSC208/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提交。)

62. 范國威議員繼而提及，在較早前的會議上，工務小組委員會表決通過 PWSC(2018-19)40(即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建議後，主席並沒有立即詢問委員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該項目，而是待會議結束前，才詢問委員，有委員因而錯失提出有關要求的機會。他認為此做法是"蠱惑"和"陰濕"的。

63. 主席表示，過往他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工務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後，或有時會在會議結束前，詢問委員需否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決有關項目。即使無需主席提示，有委員亦會提出有關要求。再者，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後及財委會審議有關項目前，委員仍可就有關項目向財委會提出分開表決的要求。主席認為范議員的批評並不妥當。

64. 范國威議員表示，按照以往慣例，主席會在通過撥款建議後隨即詢問委員需否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有關建議，因此他質疑主席"講大話"。

65. 劉國勳議員表示，主席以往亦有時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結束前，才詢問委員需否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小組委員會在該次會議所通過的撥款建議。因此認為范國威議員對主席的批評並不公道。馬逢國議員指出，有委員出言侮辱

主席但不肯收回有關言詞是不適當的，他認為必須捍衛主席的權威和尊嚴。

66. 陳志全議員表示，主席以往會在表決通過項目後即詢問委員需否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有關項目，亦曾在會議結束時才詢問委員。他建議，主席日後可一律在通過一項撥款建議後隨即詢問委員有否此要求，以提醒委員。

67. 主席表示，他會聆聽委員的意見，但不接受委員以侮辱性的言詞作出批評，希望委員注意用辭。

68. 謝偉銓議員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分開表決本文件下的 754CL 號工程計劃。主席同意工務小組委員會可安排分開表決本文件下的 3 項工程計劃。

[在上午 10 時 18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6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9 日